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华政办发〔2022〕41号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亭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省、市驻华亭各单位：

《华亭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华亭市粮食应急预案

一、总 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粮食安全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扛稳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科学有效防范应对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处置工作，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和大局稳定。

1.2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全市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市域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证全市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确保全市粮食安全。

1.3 编制依据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甘肃省粮食应急预案》《华亭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华亭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亭市行政区域内，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储存、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粮食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统筹粮食应急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安全领域的风险防范，强化监测预警机制，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严格遵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科学、规范、迅速处置。

二、粮食应急状态概念和分级

2.1 粮食应急状态概念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市域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显著上涨等粮食市场异常的状态。

2.2 粮食应急状态分级

粮食应急状态按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分为一般应急状态(IV级)、较大应急状态(III级)、重大应急状态(II级)、特别重大

应急状态 (I级)四个级别。

2.2.1 一般应急状态(IV级): 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2.2 较大应急状态(III级): 在市级行政区域内两个及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但超出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市政府认为需要直接组织进行应急处置的情况。

2.2.3 重大应急状态(II级):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州)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超出市(州)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重大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按照《甘肃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标准确定。

2.2.4 特别重大应急状态(I级): 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标准确定。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市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政府领导下,设立华亭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分管粮食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农业发行崆峒区支行、市属国有粮食储备企业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应急情况适时增加相关单位和部门。

3.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及省委、省政府、平凉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全市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根据市域内出现的粮食应急状态，判断粮食应急状态等级，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粮食应急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及时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组织预案实施；在预案没有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时，逐级申请市级、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控和支援帮助；对全市粮食应急相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根据全市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等事态发展变化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按照市级、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完成粮食应急任务。

3.3 市粮食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见附件1）。

3.4 市粮食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及职责：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组，1个乡（镇）粮食应急工作组。负责全市粮食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信息宣传、治安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3.5 乡镇粮食应急工作组：各乡（镇）政府应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在市政府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挥协调本乡（镇）行政区域内的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四、监测预警

4.1 市场监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全市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全市粮食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各部门监测的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涉及粮食监测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省、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4.2 信息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信息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造成本辖区粮食

市场急剧波动，出现粮食供给危机。

五、应急响应分级

5.1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进行研判、核实，指导有关单位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市级 (III级)和县级 (IV级)粮食应急状态时，要按照本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做出应急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向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接到平凉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对平凉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予以协调和支援，确认出现省级 (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

5.2 响应级别

粮食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国家级 (I级)、省级 (II级)、市级(III级)、县级 (IV级)四个等级，分别由国家、省、市、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

5.2.1 IV级响应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报市政府批准后，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5.2.2 III级响应

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报本

级市政府批准后，向上级市政府及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按照上级粮食应急办公室指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及时向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5.2.3 II级响应

出现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按照省、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指令启动应急响应，做好粮食应急响应工作，并及时向市级、省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5.2.4 I级响应

出现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按照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启动I级响应，做好保障供应和相关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六、响应措施

6.1 I级响应措施

出现国家级(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6.2 II级响应措施

6.2.1 出现国家级(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接到省、市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6.2.2 响应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动用县级储备粮的承储库点、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以及资金安排、补贴

来源；一次动用市（县）级储备粮数量在 1000 吨以下的，经市政府授权，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动用市（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其他配套措施。

6.2.3 市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随时掌握全市粮食应急状态发展和变化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2）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储备粮承储企业负责县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落实粮食出库点，及时拟定上报出库、运输计划，协商有关部门安排车辆运输，确保粮食在规定时间内调拨到位，并将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市级、省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3）组织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开展应急加工和应急供应。

（4）向受灾乡镇、社区居民公布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临时设立的粮食发放点。必要时在重点乡镇和社区对粮食供应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发放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依法征用其他粮食企业、个体经销企业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按照市场行情给予合理补偿。

（6）市内出现粮食供不应求，向市级、省级申请动用省、

市级储备粮。

(7) 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8) 执行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

6.2.4 出现(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立即组织落实应急措施。

(1) 进入(II级)应急状态后，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统一安排和调度、加工、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 迅速落实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各项指令。

6.3 III、IV级响应措施

6.3.1 III级响应措施。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指令，报告市政府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根据上级指令，报告市政府，动用政府储备粮，并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6.3.2 IV级响应措施。IV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按程序报告市政府，及时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粮。

(1)按照权限及时组织筹集和调运地方储备原粮及成品粮，在4小时内及时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组织粮源筹集和调运情况。

(2)向受灾地区居民及时公布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临时设立的粮食发放点，并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报备应急供应网点和发放点供应粮食品种及数量。

(3)发布命令指挥全市粮食应急加工、配送和调运，并及时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备应急加工企业、配送中心和调运企业加工、配送和运输等情况。

6.3.3 市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如动用县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省级储备粮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及市政府向上一级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批准，由上一级粮食应急指挥部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或申请商调市一级应急储备粮食。

6.4 发布信息

市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粮食应急信息发布工作，加强分析研判，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澄清各类谣言，加强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应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客观。应急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I级、II级、III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工作信息由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IV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工作

信息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组织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分别负责相应的粮食应急信息发布工作，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6.5 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终止实施本粮食应急预案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逐步恢复正常秩序。

七、善后工作

7.1 应急经费和清算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应急动用各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各级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农发行崆峒区支行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储企业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7.2 储备粮补库

7.2.1 省级储备粮应急动用后，由省粮食和储备局及时核查库点出库粮食数量，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储企业及时完善动用出库、划转、核销等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根据省内及国内粮食市场形势，研究提出补库计划建议，适时下达补库计划，及时安排同品种、同数量的粮食补库。

7.2.2 县级储备粮应急动用后，由市政府组织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做好动用出库、划转、核销等完善手续工作。并及时下达补库计划，安排同品种、同数量的粮食补库，原则上12个月内完成补库，恢复县级储备粮库存数量。

7.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需求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充实各级粮食储备，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7.4 总结评估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效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本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组织对应急事件基本情况、重点领域、主要特点、应急处置、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八、保障措施

8.1 粮食保障

8.1.1 粮食储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认真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甘肃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华亭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完善省、县级储备粮食管理制度，落实粮食储备计划，市财政局要

足额安排粮食储备补贴资金，保持必要的粮食储备规模，提高应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能力。

（1）按照上级政府和粮食主管单位核定的规模，加强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储备一定数量的可满足应急供应的成品粮。全市成品粮储备应达到 10—15 天市场供应量，确定一定数量的应急保障重点企业，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加强应急储备。

（2）粮食储备、经营企业应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义务，承担粮食应急工作任务。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粮食储备、经营企业库存情况和应急储备粮食的监督检查。

8.1.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城区由粮食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乡、镇政府所在地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所在地乡（镇）粮食应急工作组通过所在地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组织实施。市政府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应增加对粮食应急保障

体系建设进行政策和资金投入支持，加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保障应急工作需要，确保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由市政府及市粮食应急供应指挥部通过在全市粮食应急保障系统组织实施。

（1）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加工网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确定粮食应急加工的品种和数量，选择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完善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粮食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

（2）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选择认定信誉良好的粮食加工企业、粮食零售网点、“放心粮油”供应点、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布局，科学规划，提前确定运输线路和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按计划优先安排调运，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应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本市确定的应急供应网点、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应急储运企业等书面协议签订，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企

业动态。对确定的应急供应和加工指定企业名单，报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重点保证应急粮食加工和供应。

(5) 以现有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等为依托，建设市域应急保障中心，实现原粮储备、成品粮和应急运输配送一体化供应，提高区域应急保障能力。

8.2 资金和人员保障

8.2.1 市财政局保障全市粮食应急工作所需经费。

8.2.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专业粮食应急保障队伍，加强人员演练和设施的配备建设，按相关规定核准费用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到位。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队伍应急状态的实战能力。

8.3 通信保障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8.4 设备设施保障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组织人员定期对仓储、装卸、运输等粮食应急基础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维护和更新，确保应急状态下正常运转。应急状态下，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对相应级别粮食应急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

8.5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和演练，结合突发事件情景构建，定期开展粮食应急供应综合演练，重点演练应急指挥、响应机制、协调联动、综合保障等工作。形成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粮食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8.6 奖励与责任

8.6.1 对在粮食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6.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 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粮食储备企业或粮食经营企业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 对全市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九、附则

9.1 预案管理

市政府及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本预案和全市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和修订华亭市粮食应急供应预案。

9.2 预案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应急粮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亭市粮食监测预警和保障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华亭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2.华亭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附件 1

华亭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 成员单位职责

一、华亭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监测和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情况，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和方案；

2.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和简报，承办相关会议；

4.协同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负责粮食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6.完成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制定粮食应急新闻发布预案，根据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提供的信息资料，负责组织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全市粮食应急

综合协调和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开展市域内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市场调查，粮食市场价格监测、调控和供应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粮食投放网络建设，完善县级储备粮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在必要时向市政府提出实行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粮食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培训演练，参加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协调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治安秩序，保证道路运输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运输，对粮食应急运输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产量，促进供需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粮食市场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对粮食加工、销售中食品安全和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市卫健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引发的灾情后，提出粮食保供应急意见和建议。

市地震局：负责发生地震灾害时，提出保障受灾地区群众的粮食应急供应的意见和建议。

市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消费。

市商务局：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工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崆峒区支行：负责落实应急粮食的采购、储存、加工、调拨、供应等所需贷款。

附件 2

华亭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 6 个工作组，1 个乡镇（镇）粮食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1.监测预警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地震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和趋势分析；应急状态下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粮食市场价格实施日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调控措施；出现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发的灾情后，加大监测频次，必要时启动粮食价格监测、市场供求情况日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市场动态，落实调控措施；出现应急状态后，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粮食市场价格实施日监测。

2.应急处置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崆峒区支行、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等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市域内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市场调查，提出储

备粮动用方案和征用社会粮源建议；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调拨出库、加工和供应计划；指导监督应急粮食企业出库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组织应急进口粮源调拨和粮食供应，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运输所需车辆和接运工作；监督检查应急粮食质量，保证应急加工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负责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粮食数量、储存安全和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3.应急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崆峒区支行等组成。

主要职责：落实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所需资金；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负责组织运粮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4.信息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发布的粮食应急信息和宣传口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5.治安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

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维护粮食应急时期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防范和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6.善后处置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农发行等组成。

主要职责：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建议，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对应急时期所发生的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贷款及时进行清算并组织收回；对粮食应急征用其他企业粮食和设施设备费用进行审核、清算，补偿；稳定和促进粮食生产。

7.乡（镇）粮食应急工作组。由乡（镇）长任组长，主管副乡（镇）任副组长，各相关工作队（室）组成。在市政府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挥协调本乡（镇）行政区域内的粮食应急供给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本乡（镇）行政区域粮食市场信息监测，及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中心上报信息；负责本乡（镇）行政区域粮食零售网点的应急工作安排，形成供应保障网络；负责本乡（镇）行政区域粮食应急供给队伍的组织、应急粮食的运输、配发、现场秩序维持等任务；完成市政府及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任务。